




高速公路行业新闻参考

2016 年第 26 期

本期标题新闻

 政策动态	1
→ 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1
→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 抵扣等政策的通知.....	2
 投资融资	4
→ 云南：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4
→ 四川：2016 年第一批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协议集中签约	5
→ 山东：公路安全防护工程完成投资 153 亿	7
 运营管理	7
→ 河北：加快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联网和高速公路交通广播示 范工程建设步伐.....	7
→ 湖南：高速公路手机移动支付方案通过评审	8

 政策动态**→ 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日前印发《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等重要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智慧交通建设,提高交通运输信息化发展水平,提出了公路、水路、城市客运及综合运输协调衔接信息化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规划》是“十三五”期推进交通运输信息化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规划》强调,要以国家信息化战略为引领,强化信息化顶层设计,实现行业重要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要结合行业转型升级发展要求,推进信息技术与行业管理和服务的深度融合;要大力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深化政府与企业间合作,共同打造交通信息服务产业新生态;要加强新技术应用,强化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规划》明确,到2020年,部省两级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水平大幅提升,行业主要业务领域运用大数据能力显著提高,“互联网+”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取得新突破,交通运输信息服务政企合作模式基本形成,行业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信息化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信息化在引领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保障国家战略实施、促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将着力推进落实“互联网+”、“大数据”等国家信息化战略任务,全面支撑“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大战略实施,对接国家电子政务工程,部省联动深化行业信息化应用,政企合力开展新技术、新领域的智慧交通示范试点,完善信息化发展环境等七大任务,重点开展“三推进、五提升、两保障”10个行业信息化重点工程,实施百余项信息化项目。

《规划》要求，要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落实任务分工，建立部省联动推进机制。要完善资金筹措渠道，加强建设项目管理，健全政企合作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摘自：交通运输部, 2016-4-25)

➔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营改增试点期间劳务派遣服务等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劳务派遣服务政策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选择差额纳税的纳税人，向用工单位收取用于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

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劳务派遣服务，是指劳务派遣公司为了满足用工单位对于各类灵活用工的需求，将员工派遣至用工单位，接受用工单位管理并为其工作的服务。

二、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及征收政策

(一)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下同）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text{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 = \text{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3\%) \times 3\%$$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5%） \times 5%

通行费，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

(二) 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试点前开工，是指相关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

三、其他政策

(一) 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其销售额不包括受客户单位委托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一般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 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将土地出租给他人使用, 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转让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三) 一般纳税人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 或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四)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 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106 号) 第二条有关规定适用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继续执行。

四、本通知规定的内容, 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 月 30 日

(摘自: 财政部, 2016-5-3)

投资融资

→ 云南：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4 月 21 日, 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省交投公司”) 成立暨揭牌座谈会在昆举行。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王云山为省交投公司授印, 厅长何波在会上致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等 6 个省级机关,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等 21 家金融机构, 厅属各单位、各州市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根据“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建设孟中印缅经济走廊、把云南建设成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等国家战略，按照省委、省政府决定实施云南综合交通建设 5 年大会战和“十三五”公路水路规划确定的建设目标任务，为拓展筹融资渠道，加快推进全省非收费公路和国家高速公路 PPP 项目，省政府批准成立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组建省交投公司的必要性体现在承接非收费公路投融资，承接国家高速公路 PPP 项目与提高国省干线管养效率三方面，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全省非收费公路的投融资；作为国家高速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省级相关公路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参与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养、营运等；依法合规确定其他经营范围，并以市场化运作的方式，盘活存量、做大增量、持续发展，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何波厅长在致辞时表示，在“十三五”的开局之年，成立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意义重大。省交投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省交通运输厅作为省政府授权的出资人代表，行使股东会职权。

省交投公司的成立，是我省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推动交通运输事业改革创新发展的实际行动，更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建设目标任务的具体举措。

会上，厅党组书记王云山为省交投公司授印，并与厅长何波共同为公司揭牌。省交投公司在会上还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行合计签订了 1160 亿元战略合作协议。

(摘自：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6-4-27)

→ 四川：2016 年第一批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协议集中签约

4 月 25 日，四川省 2016 年第一批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协议集中签约仪式在交通运输厅举行，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曲木史哈出席签约仪式。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黄小平，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厅长汪洋，成都、资阳、广安三市人民政府负责

同志，及项目投资方代表参加签约仪式。

2016 年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项目年”。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为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在“稳增长”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进一步掀起交通运输建设领域“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氛围，交通运输厅围绕全省高速公路重点项目，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本次集中签约的 4 个高速公路项目总里程 446 公里，总投资 620 亿元，分别是成都新机场高速公路、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蒲江至都江堰段、成安渝高速公路四川段、广安市过境高速公路。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功通过公开招投标成为上述项目的投资人。本次集中签约仪式的举行，标志着全省经营性高速公路招商引资再上新台阶，高速公路“十三五”工作实现“开门红”、打响“开头炮”。近年来，四川交通运输紧紧围绕构建畅通安全高效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总体目标，全面开放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市场。自 2005 年 9 月乐宜高速公路招商成功起，截至 2016 年 4 月底，全省已累计招商成功高速公路项目 39 个，总里程 3885 公里，引进国有、民营企业 25 家，吸纳社会投资约 3672 亿元。项目规模和引进社会资金总量均居全国第一。

“十三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关键时期，四川交通运输总体需求依然旺盛，仍将保持平均每年 1000 亿元以上的投资强度。高速公路方面，将加快省际和连接省内五大经济区、四大城市群的高速公路建设，推进拥堵路段扩容改造，到 2020 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 8000 公里，建成和在建里程达到 10000 公里，建成高速公路进出川通道 24 条，高速公路覆盖全省城镇人口 10 万以上城市，基本形成外畅内联、结构合理的省域高速公路网，建成和在建规模进入全国前三。2016 年，四川省高速公路将确保实现 3 个“500”目标，即确保建成通车 500 公里以上、新开工 500 公里以上、新储备 500 公里以上；通车总里程突破 6500 公里，建成和在建总里程突破 8000 公里。

(摘自：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16-4-26)

→ 山东：公路安全防护工程完成投资 153 亿

按照山东省政府加快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的部署要求，全省上下不断加大人、财、物等各项投入，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压茬开展前期、建设等各项工作，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进度全面加快。自去年下半年工程正式实施以来，截至 3 月 31 日，全省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累计投入资金 156.59 亿元。其中，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41.59 亿元，治理安全隐患 28406 公里，已完成三年总建设任务的 97%；普通国省道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114.9 亿元，累计完工项目 188 个，2016 年新下达项目 176 个，目前已开工建设 52 个，其余 124 个正在开展前期及工程招投标工作。

(摘自：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6-4-25)

运营管理

→ 河北：加快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联网和高速公路交通广播示范工程建设步伐

4 月 29 日，为保障河北省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ETC)系统稳定运行，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通行效率，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召开了全省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运营和高速公路交通广播示范工程建设调度会。

会议听取了各单位关于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情况的汇报，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杨国华就下一步工作提出了要求：一是要高度重视 ETC 联网运行工作。正确看待全国 ETC 联网运营工作，把思想提高到关乎河北整体形象的高度落实好相关工作要求。二是要改进管理，强化落实，限期整改。围绕高速公路 ETC 运营管理，逐条梳理当前存在的问题，明确时限，责任到人，彻底整改到位。增强对运营管理制度、规则、技术标准的执行力度，杜绝出现技术性失误；完善考核机制，形成“从省 ETC 结算中心到各管理主体、各路段”闭环管理考核机制。三是要维护数据链路正常运行，杜绝数据逾期、延时上传等现象。

四是要加强 ETC 软件系统的安全管理，防止病毒侵入网络。五是要加强我省高速公路 ETC 和 MTC 数据融合互通。省 ETC 结算中心和 MTC 结算中心要加强沟通配合，深化数据交互，共同挖掘利用，为提高我省高速公路收费管理整体水平提供数据支撑。六是加强路网偷逃费行为治理。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加强协调配合，建立联合稽查机制。

就中国高速公路交通广播示范工程河北项目建设方面，杨国华强调，加快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尽快组织实施。确保在 6 月底前完成设备联调并投入试运行。

(摘自：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2016-5-3)

➔ 湖南：高速公路手机移动支付方案通过评审

近日，《基于车牌识别的高速公路不停车手机移动支付收费模式研究》方案通过评审。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赵平，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舒行钢，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谢立新，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副处长姜纯成出席评审会。省高警局有关负责人及省内外特邀专家参加评审会。

据悉，该项目是省政府督办的重点工作。采用“车牌识别+手机 APP”模式，用户手机自助申请，无需外加设备，就可实现不停车、非现金支付的目标，是依托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进行不停车、无卡、无现金的快捷交易方式，与现有 ETC、MTC 收费方式并存，是落实“互联网+交通”，提升高速公路通行效率的一种尝试。

(摘自：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6-5-3)

(本期编辑：杨伟文 校核：张娜 审核：陈德红)